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0元将参股子公司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公司”）1%股权转让给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照三奇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日照三奇于2021年10月27日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根据甲方实缴出资情况（已实缴出资0元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，价格为0元。

（三）交付安排

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内启动北方公司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的交割。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北方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。自交割日起，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、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

担。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或所做出任何声明、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，将被视为违约。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予以补救，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，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）赔偿守约方。

（五）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

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，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。

三、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方公司股权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